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創立大會暨第一次股東大會通過；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予以核准；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三日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二〇〇六年七月十四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予以核准；二〇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度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二〇〇六年九月五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予以核准；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六日根據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相關決議授權及股份發行結果修訂；二〇〇七年二月三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予以核准；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股東年會修訂；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予以核准；二〇一一年一月五日根據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東年會、二〇一〇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二〇一〇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會議及二〇一〇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會議決議授權及股份發行結果修訂；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七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予以核准。）

目 錄

第一章 總 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3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4
第一節 股份發行	4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5
第三節 股份轉讓	8
第四章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9
第五章 股票與股東名冊	10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14
第一節 股東	14
第二節 股東大會	17
第三節 股東大會決議	23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27
第八章 董事和董事會	29
第一節 董事	29
第二節 獨立董事	31
第三節 董事會	35
第四節 董事會秘書	41
第五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42
第九章 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45
第十章 監事和監事會	47
第一節 監事	47
第二節 外部監事	48
第三節 監事會	49
第四節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52
第十一章 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義務和激勵機制	53
第十二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	59
第十三章 內部審計	62
第十四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62
第十五章 信息披露	65
第十六章 僱員管理	65

第十七章	合併、分立、破產、解散與清算	66
第十八章	通知.....	69
第十九章	章程修訂	70
第二十章	爭議的解決.....	70
第二十一章	附則.....	71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本行原系經國務院以國發[1983]146 號文批准於 1984 年 1 月 1 日設立的國有獨資商業銀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覆[2005]272 號文批准，本行整體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承繼原中國工商銀行全部資產、負債和業務。本行於 2005 年 10 月 28 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變更登記，換領營業執照。本行營業執照號碼為 100000000003965。

第三條 本行註冊名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中國工商銀行
英文名稱：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英文簡稱：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英文縮寫：ICBC

第四條 本行住所：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 55 號，郵編：100140。
電話：86—10—6610 8608
傳真：86—10—6601 8522

第五條 本行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條 董事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條 本章程自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章程自動失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八條 本章程對本行及本行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本行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九條 本行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全部資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行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在境內外設立、變更或撤銷包括但不限於分行（分公司）、子銀行（子公司）、代表處等機構。除子銀行(子公司)外，上述機構不具有獨立法人資格，在本行授權範圍內依法開展業務，接受本行統一管理。

本章程所稱子銀行（子公司）是指除有證據表明本行不能控制被投資法人機構外，具備以下情形之一，並已被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被投資法人機構：

- （一） 本行直接或通過本行子銀行（子公司）間接擁有被投資法人機構的股東會（股東大會）半數以上的表決權；
- （二） 本行擁有被投資法人機構的股東會（股東大會）半數或以下的表決權，但滿足下列條件之一：
 - 1. 通過與被投資法人機構其他投資者之間的協議，擁有被投資法人機構半數以上的表決權；
 - 2. 根據被投資法人機構的公司章程或有關投資協議，有權決定被投資法人機構的財務和經營政策；

3. 有權任免被投資法人機構的董事會或類似機構過半數成員；
4. 在被投資法人機構的董事會或類似機構擁有過半數表決權。

本條所稱合併財務報表，是指反映本行和本行全部子銀行（子公司）整體資產負債狀況、經營收益和現金流量的財務報表。

第十一條 本行可以依法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法人機構投資，並以出資額或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所投資法人機構承擔責任。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行長、副行長、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首席財務官等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本行的經營宗旨：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依法合規開展經營活動，加強內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為客戶提供優良服務，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持續提高經營績效和企業價值，促進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

第十四條 本行的經營範圍：辦理人民幣存款、貸款；同業拆借業務；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貼現、轉貼現；各類匯兌業務；代理資金清算；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銷售業務；代理發行、代理承銷、代理兌付政府債券；代收代付業務；代理證券資金清算業務（銀證轉帳）；代理保險業務；代理政策性銀行、外國政府和國際金融機構貸款業務；保管箱服務；發行金融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證券投資基金、企業年金託管業務；企業年金受託管理服務、年金賬戶管理服務；開放式基金的註冊登記、認購、申購和贖回業務；資信調查、諮詢、見證業務；貸款承諾；企業、個人財務顧問服務；組織或參加銀團貸款；外匯存款；外匯貸款；外幣兌換；出口託收及進口代收；外匯票據承兌和貼現；外匯借款；外匯擔保；發行、代理發行、買賣或代理買賣股票以外的外幣有價證券；自營、代客外匯買賣；外匯金融衍生業務；銀行卡業務；電話銀行、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業務；辦理結匯、售匯業務；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其他業務。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五條 本行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核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六條 本行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核准，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八條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核准發行，並經境內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為同一類別股份，統稱為境內上市股份；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為同一類別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核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49,018,545,827股，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發行248,000,000,000股，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1.06%。

第二十條 本行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行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股份及境外上市股份完成時發行普通股86,018,850,026股，包括71,068,850,026股的境外上市股份，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1.28%，以及向境內社會公眾發行的14,950,000,000股的境內上市股份。

本行2010年公開發行總額共計人民幣25,000,000,000元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期限為6年。自2011年3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期間，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可以依據規定行使轉股權。

本行2010年配股發行普通股14,999,695,801股，包括11,262,153,213股的境內上市股份，以及3,737,542,588股的境外上市股份。

截至 2010 年 12 月 28 日，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349,018,545,827 股，其中發起人財政部持有境內上市股份 123,316,451,864 股，發起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境內上市股份 123,641,072,864 股，其他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持有 15,266,976,549 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持有 86,794,044,550 股。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本行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計劃，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 15 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三條 本行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二十四條 本行註冊資本：人民幣 349,018,545,827 元。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五條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報有關部門核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部門核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等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本行可以減少註冊資本。

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行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 3 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90 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本行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七條 本行在下列情形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核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本行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允許的其他情形。

本行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 10 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 6 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本行依照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第二十八條 本行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核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形式。

第二十九條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行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三十條 本行因購回本行股份而註銷該部份股份的，應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一條 除非本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行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本行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 本行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份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份，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

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行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本行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份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本行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三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本行支付費用；
- （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
- （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 4 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行的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行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 2 個月內

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第三十四條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書面轉讓文件可以手簽。如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

第三十五條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四章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六條 本行或者本行子銀行（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為購買或擬購買本行的股份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行或者本行子銀行（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因為購買或擬購買本行股份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八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七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饋贈；
-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擔保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或者以任何其他

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不論前述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

第三十八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六條禁止的行為：

- (一) 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份；
- (二) 本行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本行在經營範圍內，為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五章 股票與股東名冊

第三十九條 本行股票採用記名方式。

本行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 (一) 本行名稱；
- (二) 本行成立的日期；
-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 (四) 股票的編號；
- (五) 《公司法》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必須載明的其他事項。

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四十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本

行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行長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董事長、行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本行股票經加蓋本行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行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

在本行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另行規定。

第四十一條 本行股東名稱應記載於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地址或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二條 本行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

本行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三條 本行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份：

- (一) 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三) 董事會為本行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四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份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份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份。

股東名冊各部份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 30 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六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本行有權參與上述事項的股東。

第四十七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八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可以向本行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到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

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本行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本行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本行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 90 日，每 30 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本行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 90 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行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 90 日期限屆滿，如本行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本行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 本行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相關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
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行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四十九條 本行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條 本行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本行有欺詐行為。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五十一條 本行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本行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 (三) 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本行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
-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出席本行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五十二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
 - (2)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3) 本行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 (六)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五十三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第(五)項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四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應承擔如下義務：

- (一) 遵守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本行可能出現流動性困難時，在本行有借款的股東應當立即歸還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應提前償還。本條所指的流動性困難的判定標準，適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關於商業銀行支付風險的有關規定；
- (四) 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時，股東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合理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五條 控股股東對本行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謀取不當利益，或損害本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所要求的義務外，本行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

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份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第五十六條 控股股東對本行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應嚴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能力。股東大會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無須任何股東的批准手續。任何股東越過股東大會、董事會任免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無效。

第五十七條 本行的控股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干預本行的決策及依法開展的經營管理活動，損害本行及本行其他股東的權益。

第五十八條 本節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30%** 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30%** 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 **30%** 以上的股份；
-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通過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本行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行為。

前款所稱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情形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是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

第五十九條 本行對股東貸款的條件不得優於對其他借款人同類貸款的條件。

第六十條 同一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餘額的 10%。

第六十一條 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5%以上的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還期間內，不能行使表決權，其持有的股份數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利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時其所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

第六十二條 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5%以上的股東需以本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事前告知董事會。

第六十三條 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5%以上的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的股權淨值，且未提供銀行存單或國債質押擔保的，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

第六十四條 本行不得為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5%以上的股東及其關聯方的債務提供融資性擔保，但股東以銀行存單或國債提供反擔保的除外。

第六十五條 本行與股東之間的交易應簽訂書面協議。協議的簽訂應當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協議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第二節 股東大會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回購本行股票作出決議；
- (十二) 修訂本章程；
- (十三) 對本行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四) 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批准本行設立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七)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 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 (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七條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六十九條 除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授權的主體事前批准，本行不得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

股東年會每年舉行一次，並且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 6 個月內召開。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的 2 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少於本行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或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時；
- (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 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所述的持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

第七十一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 45 日前發出書面通知。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 20 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第七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 10 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 2 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第七十三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 20 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應在 5 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七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可以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七十六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七十七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爲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爲法人或其他機構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爲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

第七十八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討論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事項的會議召開前 24 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 24 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九條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八十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喪失行爲能力或撤回委託或撤回簽署委託書的授權或其所持有的股份已轉讓的，只要本行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八十一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的，將按有關規定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八十二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通知，通知中對原

提案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或者在收到提案後 10 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三條 提議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或者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的，應在收到請求 5 日內發出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 9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四條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告知董事會，並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四條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以下規定：

- （一） 議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召集股東或監事會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請求；
- （二） 會議地點應當為本行住所地。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10%。

第八十五條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本節相關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其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大會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其職務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本行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未指定大會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

會議由監事會自行召集的，由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其職務的，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本行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第三節 股東大會決議

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本行的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四) 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六) 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 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四) 回購本行股票；
- (五) 修訂本章程；
- (六) 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批准本行設立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 (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屬於關聯交易的，關聯股東不得參與投票表決，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得計入有效表決的股份數。

如果任何股東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僅限於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而進行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第九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九十二條 除非特別依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以投票方式解決，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九十三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九十四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第九十五條 對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票，應當當場清點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形成書面決議。大會主席負責根據本章程和會議表決結果宣佈股東大會決議，並應當載入會議記錄。

第九十七條 大會主席對表決結果有任何懷疑的，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大會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大會主席宣佈的決議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大會主席應當即時同意進行點票。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九十八條 本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 60 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股東依照前款規定提起訴訟的，本行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要求股東提供相應擔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或者撤銷該決議後，本行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

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地點、日期、時間、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會議主席簽名，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起作為本行檔案在本行註冊地點保存。

第一百零一條 股東可以在本行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 7 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一百零二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行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零三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為境內上市股份，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審批機構核准，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該等轉換無需本行其他股東的批准。

第一百零四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一十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零五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零六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八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零七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零六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零八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 45 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 20 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 5 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零九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以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一十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 12 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境內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 20% 的；

（二）本行設立時發行境內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 15 個月內完成的；

（三）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審批機構核准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

第八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指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或主席外的其他職務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為 3 年，從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任期屆滿時，連選可以連任，連選連任的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依法有權瞭解本行的各項業務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有權對其他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實施監督。

本行應採取措施保障董事的知情權，要保證所提供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本行應按照本章程規定通知全體董事並提供相關的資料，採取措施保障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權利，提供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董事行使職權時，本行有關人員應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行使職權。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對本行負

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瞭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監督，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一) 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 5%以上的股東提名。董事由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 (二)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 (三)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日前發給本行。提名人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四) 本行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日。

第一百一十六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如第三方可能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則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會議。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一年內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視為不能履行其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本章程所稱親自出席，是指由有關參會人員本人親自出席會議的參會方式；委託出席，是指有關參會人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人員代為出席的參會方式。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但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 2 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的情形外，董事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獨立董事辭職按照本章第二節相關規定執行。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條 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或主席外的其他職務，以及與本行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本行獨立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並且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
- （三）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高級技術職稱；
- （四）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五） 具有 8 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

職責的工作經歷；

- (六) 熟悉商業銀行經營管理及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
- (七)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
- (八)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誠信義務，勤勉盡職。

第一百二十一條 除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的人員外，下列人員亦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

- (一) 最近一年內曾經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東個人或在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
- (二) 就任前三年內曾經在本行任職或者在本行控股股東、本行控股或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但不包括擔任獨立董事）或本行關聯人士；
- (三) 在與本行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等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
- (四) 本行可控制或通過各種方式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人員；
- (五) 屬於上述第（一）至（四）項人員的近親屬；
- (六)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 (七)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所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

本條所稱近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其任職應當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

第一百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在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辭職前，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

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聲明，說明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少於法定最低限額的，獨立董事的

辭職應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可生效。

第一百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每年為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 15 個工作日。

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但其每年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應不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

第一百二十五條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下述職權：

- (一) 重大關聯交易提交董事會討論前，應經獨立董事許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
- (四)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師和諮詢機構；
- (五)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超過半數的獨立董事同意。

第一百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意見：

- (一) 重大關聯交易；
- (二) 利潤分配方案；
- (三)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
- (四)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存款人及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 (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
- (六) 提名、任免董事；
- (七)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二十七條 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履行職責，本行應當為獨立董事提

供下列必要的條件：

- (一) 本行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
- (二) 本行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
- (三) 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本行董事會秘書及其他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
- (四)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合理費用及履行職責時所需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一百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為嚴重失職：

- (一) 洩露本行商業秘密，損害本行合法利益；
- (二) 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者利用獨立董事地位謀取私利；
- (三) 明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而未提出反對意見；
- (四) 關聯交易導致本行重大損失，獨立董事未行使否決權的；
- (五)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

獨立董事因嚴重失職被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取消任職資格的，其職務自任職資格取消之日起當然解除。

第一百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的，董事會、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 (一) 嚴重失職；
- (二) 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 (三) 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或者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的，或者一年內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規定的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罷免獨立董事，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 1 個月內向獨立董事本人發出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有權在表決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陳述意見，並有權將該意見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 5 日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大會應在審議獨立董事陳述的意見後進行表決。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行對獨立董事支付報酬和津貼。支付標準由董事會制

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行設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本行董事會由 5 至 17 名董事組成，董事會的人數由股東大會決定。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 3 名，由高級管理人員擔任的董事不應超過董事會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文件準備及會議記錄，協助董事會完善公司治理，做好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以及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以設副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

本行董事長和行長應當分設，本行董事長不得由控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兼任。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發展戰略；
- (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 (七) 制訂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制訂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九) 制訂回購本行股票方案；
- (十) 制訂本章程的修訂案；
- (十一)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批准本行設立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 (十二)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和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提名委員會提名，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和委員；
- (十三) 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法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

者解聘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十四) 制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基本管理制度，並監督制度的執行情況；
- (十五) 決定或授權行長決定總行一級部室、境內一級分行、直屬分行或直屬機構以及境外機構的設置；
- (十六) 批准本行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內部審計體系；決定或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決定審計預算、人員薪酬和主要負責人任免；
- (十七) 制定並在全行貫徹執行條線清晰的責任制和問責制，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
- (十八)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
- (十九)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二十) 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審議批准或者授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專項報告；
- (二十一)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
- (二十二) 根據有關監管要求，聽取本行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彙報，以確保各位董事及時獲得履行職責有關的充分信息；監督並確保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 (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按本章程規定對需要報股東大會的事項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 4 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 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並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定期聽取內部審計部門和合規部門關於內部審計和檢查結果的報告；定期評估本行經營情況，並根據評估結果全面評價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應當充分考慮外部審計師的意見，並可以聘請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提出意見，有關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監督本行發展戰略的貫徹實施，定期對本行發展戰略進行重新審議，確保本行發展戰略與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的變化相一致。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承擔併表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制定本行併表管理的總體戰略方針，審批併表管理基本制度和辦法，建立併表管理定期審查和評價機制。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如需解除行長職務時，應當及時告知監事會並向監事會做出書面說明。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接受監事會的監督，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三)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四) 簽署本行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五) 簽署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六) 行使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不履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不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行其職權。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董事會會議應當通知監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每年至少召開 4 次。董事會應當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 14 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 10 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 (一) 代表 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 (四) 監事會提議時；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六) 行長提議時。

召開臨時董事會應在合理期限內發出通知。

第一百四十九條 當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

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記錄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

頭表決為準。

若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本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超過二分之一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與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董事會會議由超過二分之一與擬決議事項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即可舉行。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是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 (一)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二) 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 (四) 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五) 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六) 回購本行股票方案；
- (七) 本章程的修訂案；
- (八) 本行設立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 (九)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和董事會秘書及法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及委員；
- (十)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一) 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三條 如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應該迴避，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該董事會會議作出批准該等擬決議事項的決議須經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同意即可通過。

當出席董事會的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 3 人的，董事會應及時將該議案遞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遞交股東大會審議時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用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一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如以委託方式出席，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字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為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含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所要求記載的相關內容。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行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 60 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股東依照前款規定提起訴訟的，本行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要求股東提供相應擔保。

本行根據董事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或者撤銷該決議後，本行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按本行檔案管理制度保存。

第四節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行設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其主要職責包括：

- (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瞭解相關監管機構關於本行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行長在行使職權時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本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 (二)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保存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記錄等重要文件；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跟蹤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並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對實施中的重大問題，應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三) 確保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託承辦董事會及下設各專門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四) 作為本行與相關監管機構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相關監管機構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相關監管機構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五) 負責組織和協調本行信息披露事宜，組織制定和完善本行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本行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負責本行股份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及時向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披露；
- (六) 協調公共關係，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本行與相關監管機構、投資者、證券服務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
- (七) 負責本行證券管理事務，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及本行發行在外的債券權益人名單妥善管理和保存，保管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控股股東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份的資料，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負責披露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情況；保管本行董事會印章；

- (八) 組織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瞭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
- (九) 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本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規定不得兼任的情形除外）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但必須保證其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爲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五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經董事會明確授權，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行承擔。

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擔任，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一百六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爲：

- (一) 對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對年度財務預算、決算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對戰略性資本配置（資本結構、資本充足率等）以及資產負債管理目標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對各類金融業務的總體發展進行規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對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負責對重大投融資方案的設計並對管理層提交的方案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負責對兼併、收購方案的設計並對管理層提交的方案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八) 對境內外分支機構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九) 對人力資源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 對信息技術發展及其他專項戰略發展規劃等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一) 對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健全進行審查和評估，以保證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標準；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六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監督本行內部控制，審核本行的管理規章制度及其執行情況，檢查和評估本行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
- (二) 審核本行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審核本行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監控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管理層實施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
- (三) 檢查、監督和評價本行內部審計工作，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進行評價；
- (四)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師，採取合適措施監督外部審計師的工作，審查外部審計師的報告，確保外部審計師對其審計工作承擔相應責任；
- (五) 督促本行確保內部審計部門有足夠資源運作，並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師之間的溝通；
- (六) 向董事會彙報其決定、建議；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六十六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根據本行總體戰略，審核和修訂本行風險戰略、風險管理政策、風險偏好、全面風險管理架構和內部控制流程，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並提出改善意見；
- (三) 監督和評價高級管理人員在信用、市場、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 (四) 對本行風險管理政策、風險偏好和全面風險管理狀況進行定期評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在董事會授權下，審核批准超越行長權限的和行長提請本委員會審議的重大風險管理事項或交易項目；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六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提請董事會決定；
- (二) 就董事候選人、行長和董事會秘書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就行長提名的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進行審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提名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和委員人選；
- (五) 擬訂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後備人才的培養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六十八條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擬訂董事的履職評價辦法，董事、監事的薪酬方案（其中監事的薪酬方案徵詢監事會意見），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決定；
- (二) 組織董事的履職評價，提出對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報股東大會決定；
- (三) 根據監事會對監事的履職評價，提出對監事薪酬分配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報股東大會決定；
- (四) 擬訂和審查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辦法、薪酬方案，並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和行為進行評估，報董事會批准，涉及股東大會職權的應報股東大會批准；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六十九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制訂關聯交易管理基本制度，並監督實施；
- (二) 負責確認本行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及時向本行相關工作人員提供所確認的關聯方；
- (三)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批關聯交易及與關聯交易有關的其他事項，接受關聯交易的統計及備案信息；
- (四) 對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審核，並提交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 (五) 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董事會進行彙報；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制定。

第九章 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本行設行長一名，設副行長若干名，必要時可設首席風險官、首席財務官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長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七十二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向董事會提交本行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 (三) 擬訂本行基本管理制度；
- (四) 擬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債券上市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擬定總行一級部室、境內一級分行、直屬分行或直屬機構以及境外機構的設置方案；
- (六) 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

- (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法律法規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
- (八)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內設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
- (九)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從事或授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內設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日常經營管理活動；
- (十) 制定本行內設部門和分支機構負責人（內審部門負責人除外）的薪酬方案和績效考核方案，並對其進行薪酬水平評估和績效考核；
- (十一)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十二) 在本行發生重大突發事件或其他緊急情況時，可採取符合本行利益的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 (十三) 其他依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決定由行長行使的職權。

副行長協助行長工作，並根據行長授權，實行分工負責制；在行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董事會指定的執行董事、副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為行使職權。

第一百七十三條 行長及其他管理人員應當定期或根據董事會或者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如實報告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重大事件等情況。

第一百七十四條 行長制訂行長工作規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七十五條 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接受監事會監督。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獨立履行職責。

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在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干預。

第一百七十六條 行長根據需要可設立相關專門委員會，並制定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百七十七條 行長提交的需由董事會批准的事項，董事會應當及時討論並做出決定。

第一百七十八條 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七十九條 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其與本行之間的聘用合同規定。

第十章 監事和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八十條 監事包括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外部監事和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本行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比例不得低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外部監事不得少於 2 名。

第一百八十一條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八十二條 股東代表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一)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 5% 以上的股東提名，經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 (二)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監事義務。

第一百八十三條 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通過民主程序選舉和罷免。

第一百八十四條 監事任期 3 年，連選可以連任。在任期屆滿以前，不得無故解除監事職務。

第一百八十五條 監事應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字或蓋章。

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

議，視為不能履行其職責，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或建議通過職工民主程序予以罷免。

第一百八十六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的辭職導致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因監事辭職導致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的情形外，監事辭職報告送達監事會時生效。外部監事辭職比照獨立董事辭職的規定。

第一百八十七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八十八條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會議的監事可以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但不享有表決權。

列席董事會會議的監事應當將會議情況報告監事會。

第一百八十九條 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以指派監事列席高級管理層會議。

第二節 外部監事

第一百九十條 本行外部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監事。

本行外部監事由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外部監事的任職資格、選舉、更換和辭職的程序比照本章程中關於獨立董事的規定。

第一百九十一條 外部監事每年至少為本行工作 15 個工作日。外部監事

可以委託其他外部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但其每年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次數應不少於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

外部監事一年內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次數少於監事會會議總數三分之二的，或者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外部監事出席的，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第一百九十二條 外部監事享有監事的權利，對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根據監事會決議組織開展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工作。

第一百九十三條 外部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為嚴重失職：

- (一) 洩露本行商業秘密，損害本行合法利益；
- (二) 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
- (三) 利用外部監事地位謀取私利；
- (四) 在監督檢查中應當發現問題而未能發現或發現問題隱瞞不報，導致本行重大損失的；
- (五)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行對外部監事支付報酬和津貼，支付標準由本行薪酬委員會比照獨立董事的報酬和津貼制訂，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三節 監事會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行監事會由 5 至 7 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監事長由專職人員擔任，且至少應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

監事長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或罷免。

第一百九十七條 監事會下設辦公室，作為監事會的日常工作機構，受監事會委派對公司治理、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情況進行監督檢查，並

負責監事會會議和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文件準備及會議記錄等。

第一百九十八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和盡職情況進行監督，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
- (二) 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
- (三) 要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
- (四) 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或依法提起訴訟；
- (五) 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 (六)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
- (七) 審核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八)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檢查監督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工作；
- (九) 擬定監事的履職評價辦法，對監事進行履職評價，並報股東大會決定；
- (十)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 (十一)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議的職責時，召集並主持臨時股東大會；
- (十二)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九十九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並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二百條 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對本行內部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審計的結果應當及時、全面報送監事會。監事會對內部審計部門報送的審計結果有疑問時，有權要求董事會或內部審計部門做出解釋。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應當事先報送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 5 個工作日內發表意見，逾期未發表意見的，視為同意。

第二百零一條 監事會履行職責時，有權向本行相關人員和機構瞭解情況，相關人員和機構應給予配合。

監事會履行職責時，有權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等專業人員為其提供服務和專業意見，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二百零二條 監事會依法享有法律法規賦予的知情權、建議權和報告權。本行應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按照規定及時向監事會提供有關的信息和資料，監事會可以向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建議，必要時可向股東大會報告。

第二百零三條 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主持監事會會議；
- (二) 組織履行監事會的職責；
- (三) 審定、簽署監事會報告、決議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該履行的其他職權。

第二百零四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監事會會議和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會議召開可採取與董事會會議相同的方式。

第二百零五條 定期監事會會議每年應當至少召開 4 次，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 10 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

第二百零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監事長應在 10 日內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 (一) 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全體外部監事提議時。

召開臨時監事會應當在合理期限內發出通知。

第二百零七條 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中應載明舉行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及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百零八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全體監事半數以上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並主持。

第二百零九條 監事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第二百一十條 監事會所有成員在監事會上均有發言權；任何一位監事所提議案，監事會均應予以審議。

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議案和報告時，可要求本行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對有關事項做出必要的說明，並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

第二百一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以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第二百一十二條 監事會決議應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第二百一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應做記錄，並由出席監事或其委託代表和記錄員簽字。監事有要求在記錄中記載保留意見的權利。監事會會議記錄應按本行檔案管理制度保存。

第四節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行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根據監事會授權開展工作，對監事會負責。

第二百一十五條 監督委員會至少應由 3 名監事組成，其主要職責是：

- (一) 擬訂對本行財務活動進行檢查、監督的方案；
- (二) 擬訂對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的方案；
- (三) 根據需要，擬訂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進行審計的方案；

(四)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二百一十六條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和工作職責由監事會另行制定。

第十一章 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義務和激勵機制

第二百一十七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以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二百一十八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一十九條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行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二百二十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的義務外，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行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本行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二百二十二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行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行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行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本行資金或者將本行資金違規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行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行資產為本行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違規提供擔保；
-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行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二百二十三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一)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本行其他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二十四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二百二十五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給本行和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五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二十七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二百二十八條 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如果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為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二百三十條 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本行向本行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本行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本行可以按正常商務條件向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第二百三十一條 本行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二百三十二條 本行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三十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本行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三十三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擔保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二百三十四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行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行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行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本行與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行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

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行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行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本行實行公正、公開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評價的標準和程序，建立薪酬與效益和個人業績相聯繫的激勵機制。

第二百三十六條 董事的履職評價辦法，董事、監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擬訂（其中監事的薪酬方案徵詢監事會意見），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本行的子銀行（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本行及本行子銀行（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行在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八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

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二百三十九條 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辦法、薪酬方案由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擬訂，報董事會批准，涉及股東大會職權的應報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應當將對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評價，作為對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安排的依據。

第二百四十條 本行在條件具備時，經股東大會批准，可以建立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業責任保險制度。

除非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被證明在履行其職責時未能誠實或善意地行事，本行將在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或在法律、行政法規未禁止的範圍內，用其自身的資產向每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賠償其履職期間產生的任何責任。

第二百四十一條 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都不應參與本人薪酬及績效評價的決定過程。

第十二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

第二百四十二條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四十三條 本行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第二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規定由本行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四十五條 本行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年會的 20 日以前置備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本行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至少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前 21 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由專人或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

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二百四十六條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二百四十七條 本行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二百四十八條 本行的會計年度為公曆年度，即公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百四十九條 本行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 60 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 120 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五十條 本行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另立會計賬冊。本行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本行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 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
- (二) 提取 10% 作為法定公積金；
- (三) 提取一般準備；
- (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
- (五) 支付股東股利。

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本行不得在彌補本行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以前向股東分配利潤。

第二百五十二條 本行的公積金可以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擴大本行經營

或者轉為增加本行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本行虧損。

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 25%。

第二百五十三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本行可以現金和股票的形式進行年度或半年度股利分配。本行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一) 本行在 12 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二) 本行在 12 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本行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二百五十六條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如果本行向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支付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等分配或分派，該次支付應被視為已向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支付了上述分配或分派。

第十三章 內部審計

第二百五十七條 本行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行的財務收支、經營活動、風險狀況、內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效果進行獨立客觀的監督、檢查和評價。

第二百五十八條 本行董事會負責批准本行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內部審計體系；決定或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決定審計預算、人員薪酬和主要負責人任免。內部審計部門及其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應保證和支持本行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和審計人員職責的履行，應根據內部審計的需要向內部審計部門及時提供有關本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內部控制狀況的材料和信息，不得阻撓或妨礙內部審計部門按照其職責進行的審計活動。

第十四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五十九條 本行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行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行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行每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第二百六十條 經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查閱本行財務報表、記錄和憑證，並有權要求本行的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的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本行採取合理措施，從本行子銀行（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所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列席股東大會，獲得股東大會的通知或者與股東大會有關的其他信息，在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六十一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年會確認。在空缺持續期間，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六十二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行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行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六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二百六十四條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股東大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行將該陳述告

知股東，本行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做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本行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做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六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行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行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行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行收到上述所指書面通知的 14 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部門。如果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提及的陳述，本行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供股東查閱。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

第十五章 信息披露

第二百六十六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制定信息披露制度。董事會管理本行的信息披露。

第二百六十七條 本行遵循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可比性和及時性原則，規範地披露信息。

第二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信息披露的最低標準、方式、途徑等，建立、健全本行信息披露制度。

第十六章 僱員管理

第二百六十九條 本行遵守國家有關勞動用工、勞動保護以及社會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國家的勞動保護、社會保險制度，並有義務尊重和保護本行員工的合法權益。

第二百七十條 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本行有權自行決定招聘員工的條件、數量、招聘時間、招聘形式和用工形式。

第二百七十一條 本行根據經營管理需要，實行全員勞動合同制，管理人員和專業技術人員實行聘任制，建立激勵有力、約束有效的薪酬制度，在管理和效益持續提升的同時，不斷提高員工的整體薪酬水平和福利水平。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本行依法制定員工獎罰的內部規章，對有突出貢獻的員工實行獎勵，對違規違紀的員工給予處分或解除勞動合同。

第二百七十三條 本行與員工發生勞動爭議，應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有關勞動爭議處理的規定辦理。

第十七章 合併、分立、破產、解散與清算

第二百七十四條 本行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者分立。本行的合併和分立事項應遵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本行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第二百七十五條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經股東大會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本行或者同意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本行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二百七十六條 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 3 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可以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行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七十七條 本行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本行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 3 次。

本行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七十八條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行解散的，依法辦理本行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百七十九條 本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依法解散：

-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 因本行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本行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四) 本行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

本行的解散須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第二百八十條 本行因前條（一）、（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十五日之內依法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本行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行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八十一條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八十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60 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 3 次。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

起 45 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八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本行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行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本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本行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八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部門確認。

本行財產能夠清償本行債務的，依照下列順序清償：

- (一) 支付清算費用；
- (二) 支付本行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三) 支付個人儲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 (四) 交納所欠稅款；
- (五) 清償本行其他債務。

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本行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第二百八十五條 因本行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經有關主管部門同意後，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

本行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八十六條 本行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部門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有關主管部門確認之日起 30 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行登記，公告本行終止。

第十八章 通知

第二百八十七條 本章程所述的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在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五) 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
- (六) 本行和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七)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本行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本行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大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

第二百八十八條 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本行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行相關文件，如果本行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

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本行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二百八十九條 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日期；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送達日期以傳真報告單顯示為準；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第二百九十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其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而無效。

第十九章 章程修訂

第二百九十一條 本行根據需要可修訂本章程，修訂章程不得與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相抵觸。董事會可以依照股東大會修訂章程的決議及授權修訂本章程。

第二百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本章程修訂事項需經有關主管部門審批的，應報經有關主管部門審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九十三條 本行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一章 附則

第二百九十四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的，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最近一次登記備案後的中文版本章程為準。

第二百九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和按上下文無歧義外，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過”、“少於”、“不足”、“以外”、“低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由董事會負責解釋。